2025 MaXi-Race China江山100国际越野赛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ZJZZ-ZFCG-2025-0138

江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0256482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8](#_Toc10256482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_Toc102564834)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27](#_Toc10256483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_Toc10256483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7](#_Toc10256486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MaXi-Race China江山100国际越野赛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4 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1. **采购公告发布前事项：**

1、意向公开的发布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ROtO1rVNvlTXBA4rH8euKw==。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Z-ZFCG-2025-0138

  **项目名称：**2025 MaXi-Race China江山100国际越野赛

  **预算金额（元）：** 2500000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2025 MaXi-Race China江山100国际越野赛 主要内容：2025 MaXi-Race China江山100国际越野赛。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4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五、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4 日15点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开启**

**时间：**2025年7月 4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评标室（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西路万商城12号楼4楼） （“在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邮箱（313441833@qq.com)。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地 址：江山市南门路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4015926

 质疑联系人：柴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0570-40159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山市文苑路89-3号二楼，七星亚龙湾售楼部隔壁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姜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4057007

 质疑联系人：戴勤登

 质疑联系方式：0570-402862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江山市财政局采监科

 地 址：江山市鹿溪中路240号

 传 真： /

 联系人 ： 王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0-40338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供的最终报价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最终报价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终报价中。****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终报价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B不同意分包。 |
| 3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1）资格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办法提供。 |
| 4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5 MaXi-Race China江山100国际越野赛，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采购代理费用** | 5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3 | **成交单位纸质响应文件** |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提供三份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纸质版）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4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提交（或上传）响应文件、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磋商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磋商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本项目无创新产品。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质疑函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快递送达、政采云平台送达。**

4.2.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3.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3.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4.4事实依据；

　　4.2.4.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提供磋商前三个月的在本公司的社保证明）**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采购公告；

5.1.2磋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磋商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采购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资格文件封面**；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11.2.2▲响应函；

11.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磋商前3个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

11.2.4联合协议；

11.2.5分包意向协议；

11.2.6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7评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文件封面；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成交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成交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期。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响应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邮箱（313441833@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磋商当日规定时间进行解密）,供应商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邮箱（313441833@qq.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磋商无效：

**17.磋商有效期**

17.1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日期起，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四、磋商、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磋商**

18.1采购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18.2磋商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磋商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符合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磋商**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磋商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分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并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策划、组织、实施2025MaXi-Race China江山100国际越野赛，开展2025MaXi-Race China江山100国际越野赛事、媒体见面会、赛道技术说明会、开幕式、颁奖仪式、配套活动等。赛事分为105公里组、60公里组、30公里组和8公里组等4个组别，规模3000人。负责本次越野赛的整体策划、赛道规划、赛事国际品牌授权、中外选手招募组织、志愿者招募管理、竞赛组织及器材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物料准备、嘉宾邀请、活动组织、活动执行、活动保障、活动宣传、活动安全、赛事评估、赛事保险、赛事奖项等全部工作。

一、赛事名称：2025MaXi-Race China江山100国际越野赛

二、赛事时间：2025年10月18日-19日

三、赛事地点：衢州市江山市

四、赛事规模：3000人（105公里组300人、60公里组600人、30公里组600人、8公里组1500人），要求国内外精英选手和外籍参赛人员总数不少于300人。

五、赛事形式：山地越野跑

六、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约验收完成并移交相关资料后结束。

七、赛事线路

（一）8公里组：江郎山倒影湖广场-沿公路-长山头-达坞垄水库-须女湖-山庄平台-开明禅寺-登天坪-开明禅寺-十八曲-顾村-江郎山倒影湖广场

（二）30公里组：江郎山倒影湖广场-须女湖-山庄平台-张家源-廿四蓬-凹坞口-东坑-大仙岭-张家源-和岩农场-江郎山倒影湖广场

（三）60公里组：江郎山倒影湖广场-江郎山第二停车场-盘山公路-山庄平台-张家源-廿四蓬-凹坞口-大峦口-叶家洋-上子里安-三卿口大榧树-竹源-白水洋-山坑尾-兴墩-崇山-廿八都

（四）105公里组：江郎山到倒影湖广场-江郎山第二停车场-盘山公路-山庄平台-张家源-廿四蓬-凹坞口-大峦口-叶家洋-上子里安-三卿口大榧树-竹源-白水洋-山坑尾-兴墩--崇山-廿八都-小竿岭-龙溪-龙井-仙霞古道-保安-箬山-三卿口-碗厂-峡北村旧街-毛坂-枫树岗-乌鲤-江郎山倒影湖广场

八、赛事补给及打卡点设置：廿四篷、大仙岭、和岩农场、叶家洋、大榧树、白水洋、兴墩、廿八都、仙霞古道、三卿口、旧街

九、赛事认证：ITRA（国际越野跑协会）、UTMB（环勃朗峰耐力赛）

 十、赛事内容

（一）赛事整体策划及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的战略规划、品牌定位与推广、赛事主题口号、赛事举办目标、赛事文创设计、赛事特色亮点、配套伴赛活动等。配套伴赛活动与赛事同期，需结合赛事特色，开展法国友好城市交流活动、国际精英选手见面会、赛事市集MaXi Village、摄影大赛、抖音大赛，打造国际化、多元化、参与性强的的线下活动。

（二）赛事竞赛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竞赛规程。制定符合中国登山协会相关要求、符合赛事实际情况的竞赛规程、线路说明、报名须知、竞赛日程等对外公布的通告、通知。

2.赛事线路。绘制赛事路线平面图，描述赛事线路饮水、补给、用水、医疗点、公里牌、指示牌等信息。

3.赛事报名。负责赛事报名工作，搭建官方报名页面，开发第三方赛事报名渠道，并承担报名推广的费用。赛事报名费归中标供应商所有，报名费公开透明，不存在乱收费的情形。

4.赛事计时。负责提供符合比赛要求的感应器计时系统和计时芯片，合理布置感应计时毯、计时点；为60公里组、105公里组参赛运动员配备GPS定位器；负责完赛成绩证书、参赛照片的下载工作。

5.赛事奖金。负责赛事奖金、获奖运动员的奖品发放，奖金总额不得低于10万元人民币。

6.赛事保险。负责为所有参赛选手、竞赛团队成员、工作人员投保专业的越野赛人身意外险，保额不得低于80万元；同时购买赛事公众责任险；本次赛事中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所有意外事故责任均归成交单位负责，突发性死亡及意外死亡由成交单位负责赔偿，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7.赛事物品发放。负责赛前的报到领物工作，参赛选手赛事服、赛事包、号码布、芯片、完赛奖牌、完赛包等物资的采购和发放；负责赛事所需所有工作证件、车辆证件、参赛指南等各类证件、印刷资料的设计与制作。

8.赛事起终点工作安排。负责起终点竞赛、服务、保障等功能区域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板、起终点拱门、主席台和颁奖台、音响、起点检录区、终点完赛物资区等；负责车辆、运动员流线规划；负责提供起终点功能规划平面布置示意图；负责赛事起终点所需物资、物料；提供赛事起终点搭建设计方案并实施。

9.赛道及场地布置。负责赛道沿途工作安排和场地布置，公里提示牌、补给提示牌、方向引导牌、地贴指示、沿线饮用水和饮料食品补给站、活动桌椅等。

10.赛事仪式安排。负责开幕式和颁奖仪式，起草开幕式、颁奖仪式主持词等，聘请开幕式主持人、礼仪等相关人员。

11.赛事收容。负责赛事收容工作安排。

12.赛事裁判。负责落实具备专业资质的赛事裁判人员，人数不少于15人，合理分配裁判岗位和裁判职责，确保赛事竞赛工作顺利进行。

13.负责落实赛事MaXi-Race海外执行团队的沟通和对接工作。

14.负责赛事竞赛组织的其他工作。

（三）宣传推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宣传推广总体思路，力求形式新颖多样、内容丰富有趣，助力江山知名度、美誉度的提升；

2.赛事宣传渠道，媒体矩阵，要求国内主流门户网站前期宣传和赛时宣传发布均不少于50家、国内跑步类主流媒体不少于10家、行业KOL自媒体不少于5个、地方和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不少于10家；

3.负责赛事前、中、后期宣传推广计划并实施；

4.负责赛事影像拍摄安排，要求拍摄选手赛道全覆盖照片并提供免费下载、提供赛事照片直播、赛事精品照片，要求赛事纪录片不少于2条、赛事传播短视频不少于30条；

5.负责制定赛事舆情方案并处理。

（四）安全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制定赛事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并实施；

2.配合赛事交通管制；

3.负责制定赛事期间的安全保障方案并实施；

4.负责赛事所需铁马、椎桶、隔离带、隔离指示牌等相关隔离设施、设备的购置或租赁；

5.负责赛事的风险评估及安全评估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6.如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等问题，一切责任将由供应商承担，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

（五）医疗救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配合专业医疗救援，负责承担医疗救援人员在赛事期间的食宿费用；

2.配合设立医疗救护点，配合医疗救护点的急救；

3.负责聘请专业山地救援团队，要求具有丰富的山地救援经验，人数不少于150人，能够确保在各类紧急情况下迅速、有效地开展救援，确保赛事选手生命安全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

（六）志愿者招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赛事所需志愿者招募，人数不少于150人；

2.负责志愿者的培训工作；

3.负责志愿者岗位分配和比赛期间的集结投放，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七）后勤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竞赛补给。提供与参赛选手数量相匹配的各类补给品，包括饮用水、功能饮料、一次性杯子、运动员补给食品等；补给食品兼顾江山特色，且确保食品安全。如遇高温或寒冷天气，需提供防暑降温措施、防寒措施；

2.物资投放。负责赛事涉及的物资投放；

3.车辆接驳。负责制定参赛选手参赛和赛后接驳疏散方案并实施；负责赛事裁判员、志愿者接驳；

4.赛后服务。负责为参赛选手提供赛后按摩、拉伸服务等；

5.工作人员保障。负责赛事期间相关工作人员、志愿者、裁判员、主持人、嘉宾等人员的后勤保障。

6.负责做好赛事的招商和市场开发，赛事招商开发所产生的收益（含赞助收入、物资赞助等）归中标供应商所有。中标供应商应确保赞助合作企业具备合法资质及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允许任何影响赛事公正性和赛事形象的行为发生。

（八）应急处理和“熔断”机制

1.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应急保障；

2.明确赛事“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熔断”机制启动流程、“熔断”机制处理细则并实施。

（九）项目组人员配备。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安全、有序

进行，投标人应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成立相对应工作小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监、竞赛工作组、宣传工作组、安全保障工作组、医疗保障工作组、志愿者工作组、后勤保障工作组、选手服务工作组、场地布置工作组等。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权重 | 响应文件中评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起，承办执行过同类越野跑赛事的，得1分。注：以上要求供应商为赛事承办及运营执行单位，仅参与赛事部分合作的不计入在内，需提供赛事承办运营合同扫描件、赛事成果照片及验收资料，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1 |  |
| 2 | 自2020年1月1日起，供应商或供应商运营执行的体育赛事，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体育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 3 |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且数量15（含）名以上的，得3分；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且数量10（含）名以上的15（不含）名以下的，得2分；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且数量10（不含）名以下的，不得分。注：以上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 |  |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赛事总体策划及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战略规划、品牌定位与推广、赛事主题口号、赛事举办目标、赛事文创设计、赛事特色亮点、配套伴赛活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内容有部分缺失的得10分；内容全部提及得13分；内容全部提及，有针对性的得14分；内容全部提及，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竞赛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竞赛规程、报名方案、赛事线路、赛事计时、赛事奖金、赛事保险、赛事物品发放、起终点安排、沿途工作安排、仪式安排、赛事收容、赛事裁判、海外执行团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内容有部分缺失的得6分；内容全部提及得8分；内容全部提及，有针对性的得9分；内容全部提及，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推广总体思路、赛事宣传渠道、赛事前中后期宣传推广计划、赛事推文计划、赛事影像记录、赛事成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内容有部分缺失的得7分；内容全部提及得9分；内容全部提及，有针对性的得10分；内容全部提及，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1 |  |
| 7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赛事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赛前安全防范措施、赛中安全保障措施、赛事安全人员配置、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安排合理、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内容有部分缺失的得6分；内容全部提及得8分；内容全部提及，有针对性的得9分；内容全部提及，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疗救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现场救护人员配置、医疗保障应急流程、医疗设施设备配备、专业山地救援团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安排合理、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内容有部分缺失的得5分；内容全部提及得7分；内容全部提及，有针对性的得8分；内容全部提及，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 9 |  |
| 9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志愿者招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志愿者招募、志愿者培训、岗位分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安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赛事组织要求的，内容有部分缺失的得5分；内容全部提及得7分；内容全部提及，有针对性的得8分；内容全部提及，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 9 |  |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勤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竞赛补给、物资投放、车辆接驳、选手服务、工作人员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安排合理、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内容有部分缺失的得5分；内容全部提及得7分；内容全部提及，有针对性的得8分；内容全部提及，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 9 |  |
| 11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及熔断机制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应急保障、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熔断机制启动流程、熔断机制处理细则等，内容全面、流程合理，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内容有部分缺失的得5分；内容全部提及得7分；内容全部提及，有针对性的得8分；内容全部提及，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 9 |  |
| 12 | 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分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标准**

**2.**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三、磋商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无效。

3.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采用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项目实质性变动条款进行磋商。磋商时先听取由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就采购合同的付款方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相关问题，并由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回复与承诺。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信息，为明确本次采购项目的各项技术要求，各供应商应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多次的询问、质疑和磋商，如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和磋商，其磋商无效。

3.3所有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最终报价,评审及合同签署中应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3.6报价评审。**

3.6.1政采云系统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磋商无效。

3.6.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磋商无效处理。

3.6.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8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四、磋商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磋商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未按照格式提供响应函；

4.2.4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和磋商；

4.2.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7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4.2.8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

4.2.9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10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1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3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4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4.2.16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7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符合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3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2家的；

5.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磋商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服务内容**

策划、组织、实施2025MaXi-Race China江山100国际越野赛，开展2025MaXi-Race China江山100国际越野赛事、媒体见面会、赛道技术说明会、开幕式、颁奖仪式、配套活动等。赛事分为105公里组、60公里组、30公里组和8公里组等4个组别，规模3000人。负责本次越野赛的整体策划、赛道规划、赛事国际品牌授权、中外选手招募组织、志愿者招募管理、竞赛组织及器材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物料准备、嘉宾邀请、活动组织、活动执行、活动保障、活动宣传、活动安全、赛事评估、赛事保险、赛事奖项等全部工作。

1.2.1赛事名称：2025MaXi-Race China江山100国际越野赛

1.2.2赛事时间：2025年10月18日-19日

1.2.3赛事地点：衢州市江山市

1.2.4赛事规模：3000人（105公里组300人、60公里组600人、30公里组600人、8公里组1500人），要求国内外精英选手和外籍参赛人员总数不少于300人。

1.2.5赛事形式：山地越野跑

1.2.6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约验收完成并移交相关资料后结束。

1.2.7赛事线路

1.2.7.1 8公里组：江郎山倒影湖广场-沿公路-长山头-达坞垄水库-须女湖-山庄平台-开明禅寺-登天坪-开明禅寺-十八曲-顾村-江郎山倒影湖广场

1.2.7.2 30公里组：江郎山倒影湖广场-须女湖-山庄平台-张家源-廿四蓬-凹坞口-东坑-大仙岭-张家源-和岩农场-江郎山倒影湖广场

1.2.7.3 60公里组：江郎山倒影湖广场-江郎山第二停车场-盘山公路-山庄平台-张家源-廿四蓬-凹坞口-大峦口-叶家洋-上子里安-三卿口大榧树-竹源-白水洋-山坑尾-兴墩-崇山-廿八都

1.2.7.4 105公里组：江郎山到倒影湖广场-江郎山第二停车场-盘山公路-山庄平台-张家源-廿四蓬-凹坞口-大峦口-叶家洋-上子里安-三卿口大榧树-竹源-白水洋-山坑尾-兴墩--崇山-廿八都-小竿岭-龙溪-龙井-仙霞古道-保安-箬山-三卿口-碗厂-峡北村旧街-毛坂-枫树岗-乌鲤-江郎山倒影湖广场

1.2.8赛事补给及打卡点设置：廿四篷、大仙岭、和岩农场、叶家洋、大榧树、白水洋、兴墩、廿八都、仙霞古道、三卿口、旧街

1.2.9赛事认证：ITRA（国际越野跑协会）、UTMB（环勃朗峰耐力赛）

1.2.10赛事内容

1.2.10.1赛事整体策划及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的战略规划、品牌定位与推广、赛事主题口号、赛事举办目标、赛事文创设计、赛事特色亮点、配套伴赛活动等。配套伴赛活动与赛事同期，需结合赛事特色，开展法国友好城市交流活动、国际精英选手见面会、赛事市集MaXi Village、摄影大赛、抖音大赛，打造国际化、多元化、参与性强的的线下活动。

1.2.10.2赛事竞赛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0.2.1竞赛规程。制定符合中国登山协会相关要求、符合赛事实际情况的竞赛规程、线路说明、报名须知、竞赛日程等对外公布的通告、通知。

1.2.10.2.2赛事线路。绘制赛事路线平面图，描述赛事线路饮水、补给、用水、医疗点、公里牌、指示牌等信息。

1.2.10.2.3.赛事报名。负责赛事报名工作，搭建官方报名页面，开发第三方赛事报名渠道，并承担报名推广的费用。赛事报名费归中标供应商所有，报名费公开透明，不存在乱收费的情形。

1.2.10.2.4赛事计时。负责提供符合比赛要求的感应器计时系统和计时芯片，合理布置感应计时毯、计时点；为60公里组、105公里组参赛运动员配备GPS定位器；负责完赛成绩证书、参赛照片的下载工作。

1.2.10.2.5赛事奖金。负责赛事奖金、获奖运动员的奖品发放，奖金总额不得低于10万元人民币。

1.2.10.2.6赛事保险。负责为所有参赛选手、竞赛团队成员、工作人员投保专业的越野赛人身意外险，保额不得低于80万元；同时购买赛事公众责任险；本次赛事中非甲方原因引起的所有意外事故责任均归乙方负责，突发性死亡及意外死亡由乙方负责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1.2.10.2.7赛事物品发放。负责赛前的报到领物工作，参赛选手赛事服、赛事包、号码布、芯片、完赛奖牌、完赛包等物资的采购和发放；负责赛事所需所有工作证件、车辆证件、参赛指南等各类证件、印刷资料的设计与制作。

1.2.10.2.8赛事起终点工作安排。负责起终点竞赛、服务、保障等功能区域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板、起终点拱门、主席台和颁奖台、音响、起点检录区、终点完赛物资区等；负责车辆、运动员流线规划；负责提供起终点功能规划平面布置示意图；负责赛事起终点所需物资、物料；提供赛事起终点搭建设计方案并实施。

1.2.10.2.9赛道及场地布置。负责赛道沿途工作安排和场地布置，公里提示牌、补给提示牌、方向引导牌、地贴指示、沿线饮用水和饮料食品补给站、活动桌椅等。

1.2.10.2.10赛事仪式安排。负责开幕式和颁奖仪式，起草开幕式、颁奖仪式主持词等，聘请开幕式主持人、礼仪等相关人员。

1.2.10.2.11赛事收容。负责赛事收容工作安排。

1.2.10.2.12赛事裁判。负责落实具备专业资质的赛事裁判人员，人数不少于15人，合理分配裁判岗位和裁判职责，确保赛事竞赛工作顺利进行。

1.2.10.2.13负责落实赛事MaXi-Race海外执行团队的沟通和对接工作。

1.2.10.2.14负责赛事竞赛组织的其他工作。

1.2.10.3宣传推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0.3.1宣传推广总体思路，力求形式新颖多样、内容丰富有趣，助力江山知名度、美誉度的提升；

1.2.10.3.2赛事宣传渠道，媒体矩阵，要求国内主流门户网站前期宣传和赛时宣传发布均不少于50家、国内跑步类主流媒体不少于10家、行业KOL自媒体不少于5个、地方和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不少于10家；

1.2.10.3.3负责赛事前、中、后期宣传推广计划并实施；

1.2.10.3.4负责赛事影像拍摄安排，要求拍摄选手赛道全覆盖照片并提供免费下载、提供赛事照片直播、赛事精品照片，要求赛事纪录片不少于2条、赛事传播短视频不少于30条；

1.2.10.3.5负责制定赛事舆情方案并处理。

1.2.10.4安全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0.4.1制定赛事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并实施；

1.2.10.4.2配合赛事交通管制；

1.2.10.4.3负责制定赛事期间的安全保障方案并实施；

1.2.10.4.4负责赛事所需铁马、椎桶、隔离带、隔离指示牌等相关隔离设施、设备的购置或租赁；

1.2.10.4.5负责赛事的风险评估及安全评估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1.2.10.4.6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等问题，一切责任将由乙方承担，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

1.2.10.5医疗救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0.5.1配合专业医疗救援，负责承担医疗救援人员在赛事期间的食宿费用；

1.2.10.5.2配合设立医疗救护点，配合医疗救护点的急救；

1.2.10.5.3负责聘请专业山地救援团队，要求具有丰富的山地救援经验，人数不少于150人，能够确保在各类紧急情况下迅速、有效地开展救援，确保赛事选手生命安全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

1.2.10.6志愿者招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0.6.1负责赛事所需志愿者招募，人数不少于150人；

1.2.10.6.2负责志愿者的培训工作；

1.2.10.6.3负责志愿者岗位分配和比赛期间的集结投放，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1.2.10.7后勤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0.7.1竞赛补给。提供与参赛选手数量相匹配的各类补给品，包括饮用水、功能饮料、一次性杯子、运动员补给食品等；补给食品兼顾江山特色，且确保食品安全。如遇高温或寒冷天气，需提供防暑降温措施、防寒措施；

1.2.10.7.2物资投放。负责赛事涉及的物资投放；

1.2.10.7.3车辆接驳。负责制定参赛选手参赛和赛后接驳疏散方案并实施；负责赛事裁判员、志愿者接驳；

1.2.10.7.4赛后服务。负责为参赛选手提供赛后按摩、拉伸服务等；

1.2.10.7.5工作人员保障。负责赛事期间相关工作人员、志愿者、裁判员、主持人、嘉宾等人员的后勤保障。

1.2.10.7.6负责做好赛事的招商和市场开发，赛事招商开发所产生的收益（含赞助收入、物资赞助等）归中标供应商所有。中标供应商应确保赞助合作企业具备合法资质及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允许任何影响赛事公正性和赛事形象的行为发生。

1.2.10.8应急处理和“熔断”机制

1.2.10.8.1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应急保障；

1.2.10.8.2明确赛事“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熔断”机制启动流程、“熔断”机制处理细则并实施。

1.2.10.9项目组人员配备。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安全、有序

进行，投标人应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成立相对应工作小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监、竞赛工作组、宣传工作组、安全保障工作组、医疗保障工作组、志愿者工作组、后勤保障工作组、选手服务工作组、场地布置工作组等。

**1.3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费用包括所有保险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技术资料**

1.4.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1.5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6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6.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6.1.1甲方对乙方制定的整体方案进行审核、指导、确定。

1.6.1.2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给予交通引导、交通管制、治安维护、医疗救护、村容环境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1.6.1.3甲方协助乙方进行赛道布置、接待组织、车辆租赁、志愿者招募与培训、场地安排相关执行工作。

1.6.1.4本次活动参与人员（包括嘉宾、工作人员、媒体人员、参赛选手、志愿者、救援人员等所有相关人员）在活动前期准备、正式举办、结束返程等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前述原因致使甲方承担经济赔偿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且乙方应无条件承担。

1.6.1.5甲方可永久无偿使用与本次活动相关的全部宣传资料。

1.6.1.6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6.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6.2.1乙方负责本次越野赛的整体策划、赛道规划、赛事国际品牌授权、中外选手招募组织、志愿者招募管理、竞赛组织及器材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物料准备、嘉宾邀请、活动组织、活动执行、活动保障、活动宣传、活动安全、赛事评估、赛事保险、赛事奖项等全部工作。

1.6.2.2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就被调换人员和接替人员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接替人员的职位、资质应当不低于被调换的人员。

1.6.2.3乙方负责为本次活动参与人员（包括嘉宾、工作人员、媒体人员、参赛选手、志愿者、救援人员等所有相关人员）购买保险，并向甲方保证为以上人员在保险公司投保的真实性。

1.6.2.4乙方应负责本次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并做好特殊天气带来的影响，履行好安全保障义务，确保本次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如本次活动参与人员（包括嘉宾、工作人员、媒体人员、参赛选手、志愿者、救援人员等所有相关人员）在活动前期准备、正式举办、结束返程等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事故的，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2.5活动举办期间，由乙方负责赛道及周边的环境保护、卫生保洁等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6.2.6乙方负责执行本次活动进展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1.7知识产权**

1.7.1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8履约保证金**

无须缴纳。

**1.9转包或分包**

1.9.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9.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9.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0服务质量保证期**

1.10.1服务质量保证期/年。（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11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11.1履行时间：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约验收完成并移交相关资料后结束。

1.11.2履行方式：直接服务

1.11.3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1.12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无须预付款除外），剩余费用在合同履约验收完成并移交相关资料后付清（支付前需扣除相关扣款）。

**1.13税费**

1.13.1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4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14.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4.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1.14.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1.14.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违约责任**

1.15.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5.3参赛人数为2500（含）至3000（不含），扣除本合同总价的10%；参赛人数为2000（含）至2500（不含）的，扣除本合同总价的25%；参赛人数在2000（不含）以下的，扣除合同总价的50%。国内外精英选手和外籍参赛人员总数为300(不含)以下的，扣除合同总价的5%。

1.15.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5.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5.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5.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5.8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6.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6.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6.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16.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天***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6.5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7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8合同中止、终止**

1.18.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8.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9通知和送达**

1.19.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19.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1.2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1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21.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1.21.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23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一、资格文件封面** 48](#_Toc102565125)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49](#_Toc102565126)

[**三、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50](#_Toc102565127)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1](#_Toc102565128)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4](#_Toc102565129)

**一、资格文件封面**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三、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磋商。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磋商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磋商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磋商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一、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57](#_Toc102565268)

[**二、响应函** 58](#_Toc102565269)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 59](#_Toc102565270)

[**四、联合协议** 61](#_Toc102565271)

[**五、分包意向协议** 63](#_Toc102565272)

[**六、符合性审查资料** 64](#_Toc102565273)

[**七、评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5](#_Toc102565274)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67](#_Toc102565275)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68](#_Toc102565276)

**一、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资格文件封面；

2.1.2承诺函；

2.1.3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2.2响应函；

2.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联合协议（如果有）；

2.2.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6符合性审查资料；

2.2.7评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文件封面；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磋商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磋商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被授权人参加磋商）**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磋商。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磋商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磋商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六、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七、评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自评依据 | 页码范围 | 自评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从事专业年限 | 执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或拍摄件或网上电子件本表附后。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磋商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一、报价文件封面 70](#_Toc102565348)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71](#_Toc102565349)

[附件 72](#_Toc102565350)

一、报价文件封面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磋商编号：（采购编号）】磋商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